

第 9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2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2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1-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0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1-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1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1-A0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 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1-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 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1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1-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7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1-A07】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5

陸、第 9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82
-----------------------	----

柒、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5 日(五) 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82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應出席代表為 42 人，現已有 43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是行憲紀念日也是聖誕節，祝大家聖誕節快樂。

臺灣在 COVID-19 疫情方面表現相當好，許多活動可以如期進行，時值冬季，臺灣以外其它地區，特別是歐洲、英國等國家已發現變種病毒，造成另一波的疫情，疫情指揮中心於 12 月 1 日採取新措施，我們仍要遵守政府的政策執行，應盡量戴口罩，如自國外返國，應按照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遵守自主管理或隔離等。

以下簡單報告校務概況：

- 一、中興新村校區：中興新村校區推動和一般大學設立分校方式會稍微不同，本案由國發會推動，本校規劃，優點是不會受限於教育部因應大學設立分校需由教育部挹注經費，造成教育部困擾，過往我們是朝這個方向，所以教育部持保留態度。中興新村為長條型，總面積約有 250 公頃；本校未來校區約 62.5 公頃，集中在南核心，緊鄰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已大致完成，俟行政院核定，我們將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歡迎校務代表及師長同仁提供建議。目前初步規劃大一新生至中興新村校區上課，同時考慮國際學院及農生等相關領域研究單位、機構至新校區，各單位未來若有規劃大型實驗室或需要土地空間，中興新村校區是不錯的考量。中興新村校區和校本部有相當好的連結，無論走中投或搭乘臺中市政府現正規劃的橘線捷運，都可到達中興新村，交通非常便利。
- 二、醫學院設立：目前教育部來文同意繼續籌備，未來仍有挑戰。第一道關卡是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來學校評鑑，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和美國 ACGME 協會標準是類似的，須非常踏實準備醫學院所需空間、設施和師資等，感謝許多師長，特別是研發處、生科中心、生科院等許多單位共同幫忙。第二個挑戰是名額，過去 20 年來臺灣、日本、韓國的醫學教育都有名額的限制，臺灣是否要檢討開放？我們正在極力爭取。我們申請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且是公費生，這塊比較有鬆綁的可能，未來也需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單位的配合，特別是要通過評鑑，之前在行政會議有通過因應醫學系的設立，讓師資聘任辦法有些彈性，醫學系授課分工非常細，希望各位校務代表支持。
- 三、重大工程：校園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若造成各位交通或活動不便，請各位多多包涵。
(一)校園西側綠川水環境整治：目前工程快告一段落，圍籬已經拆除，使用社管大

樓或綜合教學大樓的師長，應該都可以發現整個視野、環境滿不錯。

- (二)許多建設同時進行，如雲平樓(朝忠明南路、興大路段)整修工程、第二餐廳(位於西側門校門口)、校史館、ALL PASS 發包重新設計、國際獸醫防疫人材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明年將進入設計及申請使用執照、工具機研發大樓已動土等。

四、產學界合作：

- (一)科技部自 106 年起推動價創計畫，本校表現亮眼，已通過 11 件計畫、5 家新創公司成立，以科技部投入的經費和新創公司的資本而言，興大名列前茅相當難得，未來科技部將繼續強化這塊，校務代表及師長應善用科技部資源，如各位師長的研發成果有商品化價值，產學研鏈結中心可協助各位提出計畫以獲得更多經費挹注，伴隨您的成長學校也會跟著成長，是永續經營的概念。以往是鼓勵老師申請專利授權，但授權僅 1、2 次就結束，而學校因成立新創公司能獲得一些股票，股票可以創造多贏。
- (二)發起 AI 精準健康醫療聯盟：感謝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立法院副院長、中華職棒理事長)，由蔡理事長召集中部地區準醫學中心級等先進醫療院所，包含臺中榮總、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集團、國軍臺中總醫院、部立豐原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等及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教育機構，於 12 月 24 日共同簽署成立「AI 精準健康醫療聯盟」，期待未來能把產官學研的串連發揮更大功用，透過中部地區醫界的力量，在醫學人才培育方面是很大的助力。
- (三)美國川流基金會李華林董事長捐贈台文所 8 萬美元，鼓勵國內外學者推動臺灣文學，由台文所負責此計畫，邀請國內外針對臺灣文學造詣相當深的學者成為本校「川流台灣文學駐校作家」，結合「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透過文學認識臺灣文化記憶，落實人文校園的理念。
- (四)臺中市創業創新育苗資源共享平台：12 月 14 日在本校正式成立，整合臺中 8 所大學創新創業資源，透過平台開設創業課程、提供師生創業輔導、引進業師，提供包括財務管理、市場行銷等課程，對於未來師生創業有相當大的影響，是相當好的平台。

五、近期教師榮譽：

- (一)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黃振文副校長在學校服務 45 年，對於微生物菌運用，在農業廢棄物再生增值、農用微生物開發、微生物抗病蛋白研發等三領域成果卓著，致力推動農業無毒防治，實至名歸。
- (二)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由生命科學院副院長黃介辰特聘教授所帶領的研究團隊，包括生命科學系黃皓瑄副教授以及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蔣恩沛特聘教授，以「全方位植物內生菌型生物刺激素」贏得本屆國家新創獎肯定。
- (三)園藝學系花卉創新育種研究室陳彥銘助理教授研究團隊，今年開發聖誕紅新品種「愛神」，獲得行政院農委會植物品種權，並於 11 月 18 日參與社團法人中華盆花協會舉辦的 109 年高品質聖誕紅盆花評鑑，榮獲「最佳新品種獎」，以及「非紅色系」三吋規格及五吋以上規格兩項冠軍的栽培優良大獎。顯示本校農業技術及植物品種已獲專業人士認證，在花卉市場具有強勢競爭力，可與國外品種進行競爭。

六、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已列入本次會議第 7 案。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林昱梅召集人報告：

- 一、第 91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於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召開，審查列管案及議案排序審查，其中列管案共計 24 案，其中 11 案解除列管，含案號 109-90-A11 及 109-90-A12 業奉教育部核定，業務單位已書函轉知全校一、二級單位，同意更新執行情形後解除列管。繼續列管計 13 案，包含第二餐廳、興大四村及興大五村等學生宿舍、國防部有償撥用土地、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增學士後醫學系、智慧機械研發中心、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校史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中興大學學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學生代表、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等案。
- 二、審議通過本次校務會議審查排序計 7 案：第 1 案有關中興大學學則；第 2-3 案有關本校研發成果及運用相關規定；第 4-6 案為人事相關規定；第 7 案為財務規劃報告書。以上是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排序之結果。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9-90-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興學字第 109030096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編號：109-90-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9080280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9-90-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30B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0-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工學院)： 業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興工字第 1091900564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編號：109-90-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90802770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
編號：109-90-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部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研發處：業以本校 109 年 10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90802766 號函公告周知，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人事室：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30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0-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 109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9080279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以 109 年 11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90802807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處另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09002079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9-90-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30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0-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30C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0-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人事室：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生效，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併同施行，相關規定業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09002303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教務處：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核定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併同生效。

編號：109-90-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核定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本辦法條文修正案配合組織規程生效日併同生效。

二、修正後全文及流程圖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興教字第 1090200802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5.28 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 年 1 月 11 日 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 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 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 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

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09 年 1 月 31 日檢退，109 年 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 三、109 年 6 月 11 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 月 8 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 月 22 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0 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 月 27 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 四、設計單位已於 109.10.08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 109.10.14 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 年 5 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 11 月 18 日檢送修改資料，1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 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

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送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擬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擬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09 年 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109 年 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109 年 2 月 21 日評審會議。109 年 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

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

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0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

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年10月5日函請廠商10月12日起30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月3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11月11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月27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9年11月17日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月2日第2次開標有1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04.24 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109.05.12 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109.05.15 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編號：108-88-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109 年 4 月 28 日興秘字第 1090100270 號函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至合作校，提供合作校提報校務會議。

二、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有 3 校(聯合大學、臺體大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三、國立嘉義大學有意加入系統，與該校主秘取得聯繫，於 5 月 8 日收到資料並增修計畫書內容。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109 年 7 月 24 日以興秘字第 1090100554 號函送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至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08901 號函復審查意見，仍有章節內容需補正，並需附所有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紀錄。刻正依函示補正計畫書內容及相關附件。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完成計畫書補正，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發函至參與校協助審閱並提供修正建議。

二、前尚未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之暨南國際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8 日經各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續俟收齊資料後函報教育部。

編號：108-89-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之修正建議，擬提送本(109-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復意見，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08-89-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編號：109-90-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電資學院)：

擬依教育部規定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時程(約於 110 年 1 月底) 函報教育部。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1-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0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前開函示修正建議，配合刪除第 65 條「報教育部備查」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則原條文、教育部來函及教務會議(摘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9-91-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訂本校對於已過世研發人員分配並給付權益收入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3 日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08 學年度第 3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智財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 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 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 8%，研發人員 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科技部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10%，惟不得低於20%；後

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10%，惟不得高於80%。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發人員依本辦法所應得之權益收入，仍依原訂之分配比例分配，研發人員本身無法受領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受益人推派代表人受領。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1-A0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明定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使其揭露範圍明確，爰配合修正旨揭原則第六、七及八點，並增列第十五點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公告規範。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現行規定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智財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

營利事業。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審議委員會知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九、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十、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十一、申訴處理：

(一)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二、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須負擔法律責任。

十三、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予以保護。

十四、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五、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決議，由本校智財技轉組定期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十六、本原則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1-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中涉及本辦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要件及第 32 條有關教師應負有之義務。為配合教師法上開條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9 款。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教師法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準用之。
- 第三條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教師年資晉薪由本校人事室繕具擬晉薪人員名冊送至學術二級單位（系、所、學程、中心）初評，再送至學術一級單位（學院、中心）複評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評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年資晉薪：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聘而變更薪級者。
 -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但職前擔任他校(含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予晉薪，及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議處者。
 - 六、「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 七、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升等年限屆至未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者，亦同。
 - 八、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
 - 九、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 十、違反其他法令，並經本校核准當年度不晉薪者。
- 前項第七款情形，於限期升等年限屆至之同年八月一日起不予辦理年資晉薪；自教師通過升等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另第八款情形，於專案教師升等通過並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1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條：修正法源依據。

(二)第2條：修正教職員工代表，並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

(三)第3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修正校長續任投票參與人數之規定。

(四)第4條：增訂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五)第5條：茲因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費時協議開會時間，爰配合將現行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2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之規定，修正為30日內。

(六)第7條：增訂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七)第8條：修正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八)第9條：增訂遴委會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法律效果。

(九)第10條：增訂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為決議事項。

(十)第11條：修正遴委會委員及參與遴選作業人員保密義務規定。

(十一)第13條：增訂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由校務會議依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

(十二)第16條：增訂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節錄)及教育部來函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3、5、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7-1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要點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之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校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轉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十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四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1-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發布修正。次查本校 109 年 7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90010717 號書函略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未經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前，於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業務時，未盡相符部分將依新修正之教師法及上開準則辦理。
- 二、修正重點為：(一)提起申訴後，不得提起訴願；(二)委員會組成類別及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三)因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四)申訴書應記載提起申訴後，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五)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六)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規定；(七)先經停止評議，嗣又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評議書應於作成後 15 日內送達，並刪除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九)評議決定之拘束力及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獎補助之規定已於教師法明定，爰刪除重複規範。同時新增為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三、又申評會第 15 屆委員任期為 2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考量委員均為無給職，且遴薦過程符合民主性及代表性，為維護委員之合法性及尊重首長遴聘權限，本要點第 5 點修正有關申評會組成類別，將於第 16 屆新組時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規定及本校 109 年 7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90010717 號書函、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及其附件（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評議準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4)及教師法（請參閱第 4 案附件）。

辦法：

- 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要點第 5 點有關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及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規定，於第 16 屆新組申評會時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9 月 8 日台申字第 0940123016 號書函核定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8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5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9、12~15、17、28、29、31、32、34~36 點)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14、16-41 點)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11、12、14、17、19、20、22、31、32、35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四、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得提起申訴：

(一)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前項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理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學者專家二人、台中市教師會推薦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除教師代表及台中市教師會代表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八、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原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四、本會應自收受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四、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五、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本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九、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三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三十二、評議書以本校本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三、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四、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五、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三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七、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八、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1-A07】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9)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3
參、 財務預測.....	11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6
伍、 風險評估.....	21
陸、 預期效益.....	22

表目錄

表一、110-112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3
表二、110-112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 其財源預計表.....	14
表三、110-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5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41 人(109 年 10 月 7 日)，學生 16194 人(109 年 10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與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薛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的提升，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另亦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生物理工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管理領域學生的科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及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學程教研設備更新，強化基礎理論及實務並重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創新、跨域統整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熱誠辦理校友服務，積極籌募校務基金：強化本校與校友會及校友間之連結，辦理校友重聚，提升校友對母校的認同。配合校務發展推動專案募款，簡化線上捐款流程，增加多元支付管道，充實校務基金，協助學校建設與發展。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尤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同時積極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國際化教研環境；選送優秀教師赴標竿學校進行研究與創新教學等各面向交流合作，提升教師教研知能，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可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本校校訓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醫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通識教育再造，以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推展招生專業化，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促進健康活動，強化均衡飲食知能，推動健康樂活校園，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加強學生賃居訪視關懷，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鼓

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深化學生職涯輔導，持續辦理企業導師、大型就業博覽會及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多元特色。

三、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方針，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增設「興翼招生」，以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提升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並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中彰投地區與離島偏鄉弱勢學生、農家子弟、新住民子女等，增加多元背景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興翼獎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等措施，落實經濟協助，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國際競賽、出國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五、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強化本校農生與智慧機械領域優勢特色，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積極推動研究品質之精進，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拓展本校農生特色領域，建構全國唯一完善食安檢測平台、開設食安與農產品驗證高階專業課程，培育生醫及新農業前瞻專業人才；強化提升智慧機械領域，成立中台灣

智慧機械大聯盟，建立產學研跨領域資源整合平台，解決智慧機械領域人才缺口；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標竿，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

- 六、因應全球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妥善處理教育部逐步開放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程序，在外籍師生入境仍受管制的狀況下，重新編排英語網站架構，佈達學校整體表現、重要學務及教務事項，進行國際事務連結與資訊分享，並檢視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計畫及校內英語學位學程編制，提升全英語課程授課比率。
- 七、參與國內外重要教育組織及特色計畫，引進其他機關(構)計畫經費及教學資源，建構國際化跨領域教育環境，籌組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雙語教學歐盟學分學程、歐洲影展，以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特色課程、整合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 八、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九、提供「人才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所需之課程，打造終身學習機會、培育具創新思維之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建置創新創業輔導平台，落實企業經營的理念。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

報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課程符合市場需求，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優質品牌。

十、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獸醫教學醫院於民國 69 年成立迄今，因建築老舊且原有獸醫教學醫院空間狹小及學院教師分散校內各地與學生實習空間嚴重不足，不論教室大小及數量皆顯著不足，嚴重影響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鑑於此，爰將本校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之空間需求整合，規劃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880m²，總預算為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110 年將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等相關事宜，預計 113 年結構體竣工。
- (二)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遂規劃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提供 1,216 床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2738 億元，自 106 年起積極辦理興建工程，109 年 10 月結構體竣工，後續辦理空調設備工程、傢俱設備工程及光纖網路工程，預計 110 年開放學生使用。
- (三)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研究生及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初步預估經費 9,923 萬元，惟因考量永續校園規劃，使土地能發揮最大利用率，擬再調整工程總預算，以有效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 (四) 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校自 1919 年創校至今，歷經日治時期、臺灣光復，也走過省立到國立的改制階段，是臺灣頂尖研究型大學中，歷史

最悠久的學府，這些百年風華，迄今仍缺一專業展示推廣之所，未免缺憾，因此籌建「校史館」實具重要性；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上 3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030m²，總預算 9,500 萬元，將於 110 年辦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發包，預計 111 年竣工，興建完成後更能凝聚在校成員與校友對母校認同及向心力，激發全校師生對學校起源、演變發展與目標願景之認知，期使每位校友返校時，都有「回家」的溫馨感。

- (五) 第二餐廳：為提供師長與外賓交流，行政同仁用餐需求，並成為校園亮點及地標，本校原規劃於綜合教學大樓旁規劃第二餐廳，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並考量本校西側大門整體性，活絡校園西側並提升校園能見度，於 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決議變更興建地點改於語言中心西側，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983m²，預算 8,300 萬元，109 年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0 年開工，111 年結構體竣工。
- (六)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為促進本校發展與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程泰集團捐款補助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興建，作為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推廣之用，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囿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5,799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m²；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並預留 2 期工程所需基礎結構，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補助時，再進行後續第 2 期興建，第 1 期工程將於 110 年開工，預計 111 年結構體竣工。
- (七)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雲平樓為新學生活動中心，惟其為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建築體外牆剝落、屋頂鋼筋裸露、水泥破裂，學生社團辦公室輕鋼架破損、門板變形，窗戶及牆面老舊漏水，且屋頂平

臺地面龜裂，一樓以上線路雜亂、採光罩破損，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考量安全性，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忠明南路與大路口開設可供行人出入之南入口，協同水利局計畫進行整體環境規劃，除完善學生社團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活化空間且增加場館使用率及收入，預估總工程費用約 1 億 2,021 萬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預計 110 年開工，112 年竣工，施作完成後將成為校園南方另一處新焦點。

- (八) 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將整修信齋寢室內部及男宿公共區域，預算約 8,677 萬元。本案為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將分年度於 110 年暑假、111 年寒暑假期間、112 年寒暑假期間進行上述整修工程，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開放同學使用，使同學於新學期有嶄新居住環境。
- (九) 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接管案」，本校編列 3,800 萬元辦理「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編列 3,985 萬元辦「校區建物接管」，將校區污水集中接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本校污水管分段佈設完成後，各大樓原有污管線改管納接入新設污水管，有助節省本校污水處理費，並達成雨水及污水分流，提升校區生活環境品質，本校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細部圖說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底開工，屆時工程將運用寒暑假期間於校區各路段將分階段開挖施工預計 111 年竣工。
- (十) 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本校為中區學術網路中心，各家 ISP 路由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遠傳等)之光纖網路匯集至本校資訊大樓(計算機中心)整合，惟因缺乏專用管路可供業者使用，各家業者自行雜亂無章佈線，更有附掛於排水側溝，常因水溝改建或水溝清淤而無預警遭到破壞，網路斷線風險極高，不利於網路服務品質，為改善此情形，

有建置弱電共同管道之急迫性，弱電共同管溝包含：下側 4 支管（網路用+校園網路+網路業者）+上側 4 支管（2 支電信用+1 支路燈回路用+1 支備用管），建置完成後，訂定本校相關法規，強制要求網路業者進入校園需由本校專用管道佈線，以利管理及維護，本案編列 2,942 萬元，並配合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施工預計 111 年年底竣工。

- （十一）本校各大樓分層電表裝設：為推動大樓節電管理，分層裝設數位電表及加入 IEN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已編列 1,243 萬元，109 年已完成化材大樓裝設，接續進行理學大樓、綜合大樓、農環大樓等線路查線後進行分層電表裝設，預計 110 年底安裝完成，俟安裝完成後，各大樓養成自主節電習慣達到用電分層管理之效。
- （十二）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本校編列 1,145 萬元進行農環大樓 3 部、資訊大樓 2 部、理學大樓 2 部，預計 110 年施作安裝完成，完成後可提供師生舒適安全電梯，維護搭乘安全並達到節能之效。
- （十三）生命科學大樓電梯汰換：有鑑於生科大樓電梯維修及故障率偏高，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安全，本校編列 687 萬進行生科大樓 4 部老舊電梯汰換更新，預計 110 年開工，預計 111 年施作安裝完成，俟完成後可維護師生搭乘安全進而達到節能之效。
- （十四）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配合高壓線路更新為 22.8KV，規劃將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進行汰換老舊以維用電穩定性，編列 1,500 萬元，預計 110 年竣工，避免跳電、漏電情形發生。

十一、提升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

- （一）推動畢業即校友，開發興大校友 APP，擴大服務畢業校友。

(二) 辦理各項經典活動，包含校友大會、校友馬拉松、畢業 30 年校友回娘家、校慶慶祝大會暨傑出校友表揚、校友總會菁英校友聯誼活動等，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

(三)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長期全校性募款；另本年度規劃三項專案募款計畫，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等，以提升募款效能。

十二、 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配合科技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三、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109 年辦理第三期本校建物頂樓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後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

(二) 目前校內設置自動販賣機，仍屬傳統現金支付方式，本校後續辦理販賣機公開標租作業，以無現金校園目標推動多元支付販賣機，逐步要求廠商更新販賣機並提供無現金支付工具。

(三) 針對校外資產如繼光街及復興路有恆街口場地等，積極規劃辦理活化。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11 及 112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一) 業務總收入：110 至 112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止，故 112 年度減少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335,081 千元；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故學雜費持平預估；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9 年完工後，預計 110 年啟用，將可增加學生宿舍費收入；綜上，110 年至 111 年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成長，112 年度則因未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致業務總收入減少。

- (二) 業務總支出：110 至 111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故預計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啟用，將增加宿舍維護管理及折舊攤提費用；另 112 年度因未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故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亦相對減少編列。
- (三) 收支短絀：110 至 112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10-112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4,949,360	4,949,956	4,618,623
政府補助收入	2,070,380	2,070,125	1,734,99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35,599	1,635,599	1,635,599
其他補助收入	434,781	434,526	99,393
自籌收入	2,878,980	2,879,831	2,883,631
學雜費收入(淨額)	745,750	745,750	745,750
產學合作收入	350,500	351,000	351,5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250,000	1,253,000	1,256,000
推廣教育收入	54,500	54,800	55,1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6,000	201,341	201,341
財務收入	32,000	24,400	24,400
受贈收入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自籌收入	222,230	211,540	211,540
二、業務總支出	5,134,689	5,164,107	4,838,8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64,298	2,582,434	2,297,353
建教合作成本	1,520,000	1,523,500	1,527,000
推廣教育成本	49,250	49,550	49,8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4,000	204,000	159,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345	448,345	448,345
其他成本及費用	346,796	356,278	357,280
三、預估賸餘(短絀)	-185,329	-214,151	-220,205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用執照、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第二餐廳及校史館等新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0-112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482,569	578,403	566,387
土地改良物	2,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31,000	31,000	31,000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7,222	60,600	113,680
房屋及建築-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16,660	23,803	0
房屋及建築-第二餐廳新建工程	9,320	5,888	10,006
房屋及建築-校史館		31,712	54,702
機械及設備	284,915	260,890	251,1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0	7,000	7,000
什項設備	55,725	54,845	53,845
無形資產	5,527	3,681	3,681
遞延費用	63,100	96,984	39,315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482,569	578,403	566,387
國庫撥款	161,062	161,062	92,830
營建工程政府補助款	7,222	60,600	89,301
營運資金	314,285	356,741	384,256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6.27 億元，預估至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59 億元，增加 1.32 億元，增加 8.11%，就整體而言可用資金尚能穩定成長。

表三 110-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預計數	111年預計數	112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467,197	3,588,119	3,634,94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941,760	4,942,356	4,611,02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505,553	4,534,971	4,208,63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8,284	221,662	182,13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82,569	578,403	566,38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2,821	5,698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000	- 1,000	- 1,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588,119	3,634,942	3,646,37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8,302	20,037	20,03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989,811	1,878,990	1,906,94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626,610	1,775,989	1,759,46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466,012	344,009	165,621
政府補助						149,901	89,301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16,111	254,708	165,621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餘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0%	100,000	100,000	97,179	91,481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9-110	113-128	100%	1.05%	484,380	484,380	484,380	484,380

註1：校史館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5,000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計動支 1,239 千元及 7,347 千元，分別由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2：本校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雖編列借款支應，惟截至 108 年底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借款 1 億元、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舉借預算額度 4 億 8,438 萬元，尚未舉借。

3：復興校區土地款 8 億 3,739 萬 6 千元，因撥用及付款時程尚未確定故暫未匡列。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擲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1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於 2020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擲節經費支出。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外籍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

(二)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保本穩健的台幣定期存款外，另視牌告匯率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利率較高美元外幣定存。此外，觀察金融市場走向，伺機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三) 捐贈收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長期全校性募款，另規劃三項專案募款計畫，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等，以提升募款效能。另配合本校年度經典活動，舉辦校友大會、校友馬拉松、畢業 30 重聚、菁英校友聯誼會等，搭配小額募款訊息推播，透過線上捐款系統，簡化捐款流程，增進募款收益。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2. 為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科技部重要專案計畫，如：科技部近年來推動之價創計畫、AI 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包含愛因斯坦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等專案計畫，本校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3. 為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性及完整性，進而提高計畫研提率。
4. 建置「產學合作平台」，協助廠商依其需求快速搜尋本校教師專長之技術或服務，並協助本校教師查詢政府補助相關產學計畫資料及合作廠商，期望藉由此平台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
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統計教師個人近三年內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之績效，再依據產學績效排名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研發工作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事項。
6. 位處於大台中地區，透過區域鏈結與 6 所鄰近大專院校，包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共同搭建「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在農民生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與國防產業、綠能光電與再生能源、AI 資訊與數位資安等領域之卓越研發能量，以「企業出題、學界解題」顧問諮詢模式，積極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合作，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

（五）活化資產收入：

1. 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2. 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六)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七) 場地收入：

1. 惠蓀堂、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及校園停車等收入，申請外借租用折扣及免收停車費，將從嚴審核，並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為能有效提升場地使用率及收取相對合理的場租，另拍攝宣傳影片置於本處官網(路徑:總務處→事務組→惠蓀堂簡介、國際會議廳簡介)，並上傳 YouTube 網站以增加曝光率；並有鑑於館舍老舊，將分年提請修整各會場設備，相關預算逐期編列，以提升使用周轉率，並有效增益校務基金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幅度成長。

(八)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九)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預計完成惠蓀林場梨園山莊整修工程、環境教育生態體驗營區工程規劃設計、餐廳廚房及用餐區整修工程、增置景觀步道等各項重大建設，改善營運環境設施，以提升環境教育及遊憩品質。加強柑仔店、輕食館及咖啡學堂等之販售產品創新，並配合軍人節、情人節、教師節等各種特定紀念節日進行入場行銷，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新化林場於 106 年 12 月收回自營，營收逐年穩定成長。目前積極辦理各項環境設施修繕、環境景觀平台規劃、棲地環境生態營造，作為各級學校實習及試驗研究場域。強化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提高入場門票收入；為強化森林教育形象及相關商品銷售，辦理森林導覽解說、攀樹、手作、夜觀等各種套裝課程以增加林場餐廳、商店及寄宿之營業收入。並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合作，整治虎源溪河岸水保設施整治，作為水保教室教學示範及推廣。
3. 為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並維持醫療業務及營運，規劃向上分院作為大樓興建期間持續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安置場所。獸醫學院除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並利用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合作，簽訂「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今後獸醫學院發展仍著重於提高獸醫科技的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品質，期望能與先進國家之臨床獸醫水準平行，並成為國內最完備的獸醫教學醫院。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不穩定；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學雜費等收入。
- 二、可能將使捐款意願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修法方式，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 七、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男宿興大二村及女宿誠軒)所需經費估需 11 億 7,769 萬元，其中 4.5 億元擬以銀行借款支應，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償還本息，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 八、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未來就將成立「建築物及建築設備維修檢查小組」不定期督導大樓設備修繕維護狀況，以利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陸、 預期效益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環境，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以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透過「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三、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

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四、建構完善諮商服務系統，提供全面線上化服務，並精實諮商輔導人力，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急救教學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健康樂活智慧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且透過志工服務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並協助學生釐清目標，勾勒未來發展藍圖。
- 五、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六、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08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共 1,448 件，總經費約 20 億 1 百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預計 110 年度本校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仍會持續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 七、精進現有及推動新設英語學位(分)學程，在校內建構國際化跨領域教育環境，對外經由參與國內外重要教育組織，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同時培養本地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行動力。
- 八、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九、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女宿誠軒興建工程業於 107 年完成，提供 988 個床位。未來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1,216 個床位。

十、積極推動各項募款活動，110 年捐款用途供行政之用（包含興建校史館）預期募款收入約 2,500 萬元；作為各系所研究發展之用預期募款收入約 1,250 萬元；作為全校獎學金（包含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預期募款收入約 1,250 萬元。捐款資訊即時於校友捐款系統平台(<http://give.nchu.edu.tw>)線上公佈，並製作捐款芳名錄，進行成效追蹤及提供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拋磚引玉之效益。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請假)、周至宏副校長(請假)、王精文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張照勤院長、謝明君院長(林月能副院長代)、蔡東杰院長(請假)、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陳淑卿(請假)、朱惠足、宋慧筠、陳欽忠、林淑貞、吳政憲、陳靜瑜

農資學院 (17 名)

楊靜瑩、林慧玲、吳振發、盧崑宗(請假)、吳志鴻、簡立賢(請假)、葉錫東、李敏惠(請假)、黃紹毅(請假)、段淑人、黃三元、唐品琦(請假)、鄒裕民、陳樹群、顏國欽(請假)、尤瓊琦(缺席)、雷鵬魁(請假)

理學院 (8 名)

陳焜燦、廖明淵、孫允武、林寬鋸、韓政良、沈宗荏、黃文瀚(請假)、郭華丞

工學院 (11 名)

楊明德(請假)、蔡榮得(請假)、蔣雅郁(請假)、魏銘彥(請假)、林松池、薛涵宇、王東安(請假)、張健忠、顏秀崗、黃敏睿、劉建宏(缺席)

生科院 (5 名)

林 赫、賴建成、曾天生、顏宏真(請假)、施習德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請假)、沈瑞鴻(請假)、陳鵬文(請假)、董光中、陳德勛(請假)

管理學院 (7 名)

楊東曉(請假)、陳家彬、魯 真、陳育毅(請假)、王瑞德、巫錦霖(請假)、尤隨樺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梁福鎮(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張振豪、張敏寬、張書通、張延任(請假)、曾學文(請假)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請假)、黃憲鐘(請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張人文(請假)、李素鈴、林秀芬、周韻華、謝育璐、蔡 維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缺席)、吳俊緯、王麗婷(請假)、高喬箴(請假)、羅任余(缺席)、張玳瑜、張皓評(缺席)、黃琮瑄(請假)、王溥德、林哲平、康博翔(請假)、汪志明(缺席)

列席代表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黃佳琳

主計室：廖珮琴

計資中心：蔡淑惠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土環系：彭宗仁

科管所：賴榮裕